

## 稅務新聞 102-0805

- 一、「電子發票」快易懂，還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喔！
- 二、入境免稅店菸酒「限量」販售。
- 三、回贈農地 贈與稅限制放寬。
- 四、股權信託變相逃稅 將遭補稅加罰鍰。
- 五、稅務問答／短開統一發票 最重可處停業。
- 六、新化國稅局「跨國網路交易專案查核作業」即日展開。
- 七、新聞提要：遺產稅申報期間過後，以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為限，始得代位申報遺產稅。
- 八、贈與不動產之價值是以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為計算基準！

## 一、「電子發票」快易懂，還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喔！

(臺中訊)為響應節能減碳，保育地球，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而為了真正達到環保減碳目標，更鼓勵國人購物消費時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惟因為仍有許多民眾對電子發票載具的種類及手機條碼如何使用等仍不甚明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說明。所謂「載具」就是儲存電子發票的工具，分為共通性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共通性載具即手機條碼，非共通性載具則包括順發 3C 卡、全聯福利卡、Happy Go 卡及悠遊卡、icash 卡。該局指出，因為有些民眾並非開立電子發票店家之會員或以悠遊卡、icash 卡消費，為了改善民眾沒有載具或攜帶多張載具的不便，財政部特別自 101 年 7 月起推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服務，民眾只要有手機號碼與電子信箱帳號，就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一組專屬條碼，自行列印並黏貼在手機或各式隨身物品上，日後在不同店家購物即可使用該組手機條碼收受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強調，為鼓勵民眾以電子發票載具(如手機條碼、全聯福利卡、icash 卡、悠遊卡...等)索取電子發票，不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達到落實節能減碳的效益，特別提醒民眾自 102 年 7 至 8 月份之統一發票(開獎日 102 年 9 月 25 日)開始，每期將多抽出 2,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中獎號碼，每組獎金 2,000 元，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一般獎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時，則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換，這是財政部又一項兼顧環保及便民的福國利民政策。該局呼籲廣大消費者，購物消費多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節能減紙，又可增加中獎機會。

民眾若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李定年，電話：04-23051111 轉 89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入境免稅店菸酒「限量」販售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05 02:35 am

免稅菸酒價差大，代購免稅菸酒圖利誘因上升，財政部決定從源頭管理，限制機場、離島等入境免稅商店販售免稅菸酒的數量，每人每次只能購買一條菸、1公升酒，以控管入境免稅商店為促銷菸酒，成為旅客攜帶超量未稅菸酒闖關的幫凶。

財政部已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嚴格管控免稅商店販售菸酒給入境旅客的數量，以抑止旅客違規攜帶超量未稅菸酒入境，影響國內正常交易市場秩序。

依照財政部最新規定，免稅商店銷售菸、酒類貨物給入境旅客，需以年滿20歲的成年旅客為限，且每人每次購買數量，不得超過酒類1公升（不限瓶數），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免稅商店銷售貨物給出境旅客、入境時才提領者，亦同。

我國規定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數量原本即為菸一條、酒1公升，以一條菸為例，免稅菸與市價的價差約在200元至300元間。

財政部說，我國是少數國家在入境管制區設有免稅商店，部分業者為促銷菸酒，常常採「出境購貨入境提貨」的銷售策略，海關因通關便捷需要，無法逐一查對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數量，以致「代購」免稅菸酒圖利的現象，近年來屢見不鮮。



財政部已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嚴格管控免稅商店販售菸酒給入境旅客的數量，以抑止旅客違規攜帶超量未稅菸酒入境。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 攜帶菸酒入境稅放原則

項目	基本免稅量	繳稅放行數量		合計可攜帶入境量		超量且未申報 罰鍰(元)
		申報	未申報	申報	未申報	
捲菸(支)	200	800	0	1,000	200	500元/條
酒(公升)	1	4	0	5	1	2,000元/公升
雪茄(支)	25	100	0	125	25	4,000元/25支
菸絲(磅)	1	4	0	5	1	3,000元/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此一現象引起審計部、政風單位、國民健康局及民間團體如董氏基金會等注意，質疑旅客自入境免稅商店所購免稅菸酒，因與市價價差大，導致大量流通市面，要求財政部修法限制免稅銷售給入境旅客的數量。

財政部因此決定，維持在入境管制區設有免稅商店，顧及海關人力有限，避免入境旅客攜帶超量免稅菸酒，且不影響旅客快速通關下，免稅商店銷售未稅菸酒給「入境旅客」需設限，藉此減少旅客違規攜帶超量未稅菸酒的機會。

財政部強調，這項措施僅針對入境旅客及「出境購貨入境提貨」的旅客，不影響購買免稅菸酒攜帶出境的旅客權益。

為避免投機，財政部也明定，入境旅客自免稅商店購買的貨物，應併同攜帶入境的其他行李物品，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行辦法規定辦理通關。即旅客已在國外免稅商店或船機上購買菸酒的免稅菸酒，又在我國入境管制區免稅商店購買免稅菸酒，其數量亦應併同計算，超量者需在入境時依規定申報，以維公平原則。

【2013/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回贈農地 贈與稅限制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05 10:53 am

農地先贈與、後回贈，財政部同意放寬限制，只要贈與後五年的列管期間內，農地仍做農業使用，回贈給原所有權人時，即免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指出，將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需列管五年。若在列管期間內，回贈給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業使用，即可准予免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前段免課贈與稅的規定，是在獎勵受贈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但為防止受贈人在受贈後，未繼續農業使用，致使失去租稅獎勵目的，才會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必須追繳應納稅賦。

因此，若受贈人在列管期間內，將受贈取得的農地回贈給原贈與人，稅捐機關只要調查其至回贈時仍繼續作農業使用，即不必追繳贈與稅並不再列管。

不過，財政部強調，這類農地回贈後，若在短期內出售，出售價金不得再轉匯給他人。若被查獲匯至其他人帳戶（如子女等）時，雖然回贈農地的行為可免課贈與稅，但贈與人將出售農地款匯予他人仍涉及贈與，必須就其匯款資金補徵贈與稅。

【2013/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股權信託變相逃稅 將遭補稅加罰鍰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今年 7 月 31 日發布新解釋令，明令企業因信託契約獲配的股利，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法適用免稅規定，而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所稅。另依照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企業因信託契約獲配的股東可扣抵稅額，也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企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所得額課稅；不過國稅局在查核時發現，部分大股東或老闆將股權信託，但孳息受益人登記為公司，藉此變相逃稅。為遏止逃漏，財政部做出上列解釋。該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以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在今年底前自動補稅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明年 1 月 1 日起若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法補稅帶罰。提醒有因信託契約獲配股利之企業儘速依規定自動補稅並依法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短開統一發票 最重可處停業

【經濟日報／中壢訊】

2013.05.07 03:29 am

### 台南市新市區劉先生詢問：營業人若沒開發票或短開發票會有何處罰？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一至十倍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因此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另外，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該所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轄內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並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偏低、經常被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已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等情事之營業人，加強開立統一發票稽查。

【2013/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新化國稅局「跨國網路交易專案查核作業」即日展開

隨著網路科技及支付工具之進步，民眾透過網路買賣商品之情形日益盛行，為防杜個人、營業人及網路之代購代付平臺業者，進口時高價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銷售時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等情事，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自即日起鎖定轄內與中國大陸「淘寶網」有往來的賣家或消費者及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進行查核。

該所指出，進口之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跨國網路購物者會以高價低報方式申請報關，以規避稅負，而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如有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之情事，亦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籲請從事網路交易相關業者，自行檢視有無未辦理營業登記或短漏開統一發票之情形，凡是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新化稽徵所張審核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6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新聞提要：遺產稅申報期間過後，以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為限，始得代位申報遺產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如納稅義務人逾期仍不申報遺產稅，僅限以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依照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始得代位申報遺產稅；若法定申報遺產稅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尚未申報前，倘債權人逕向稽徵機關代位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依規定不會依債權人之申報逕行核稅。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廖純純，電話：04-7274325 轉 1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贈與不動產之價值是以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為計算基準！

朴子市顏先生問：今年年初在嘉義市買了一棟透天厝，因兒子畢業想將透天厝送給他當禮物，請問贈與金額是以我實價登錄的價格來計算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不動產實價登錄係為了讓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而贈與房屋及土地價值之計算，是以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準，故顏先生若要贈與房地給小孩，其贈與總額的計算方式為：該筆土地「面積」×贈與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贈與持分」之金額加上房屋評定現值，即為贈與總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